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鹿食药安委〔2022〕4号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 “两个责任”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食安委、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食药安委〔2022〕7号）精神，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温州市鹿城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不公开）

温州市鹿城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7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以下简称《规定》）以及省、市关于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压紧压实全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按照“今年打基础、明年全覆盖、三年见成效”的工作要求，全面建立层级对应的包保体系和“三单一承诺”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健全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两员”机制和常态化管理机制，推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机统一起来，相互衔接、贯通协同，形成完整的工作闭环。加快形成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长效机制，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助推鹿城区创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温州市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包保主体及包保干部分级建档工作；分级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督查方案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全区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两员”应配尽配，各级包保干部对所有包保主体进行至少 1 次督导。

2023 年底前，实现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体系常态化运作，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纳入包保主体，根据干部人事变动和经营者变化动态调整包保对应关系，各级包保干部每季度开展 1 次全覆盖督导。区食药安委、街镇食安委分别组建督查组，每年对下一级包保干部履职情况开展 1 次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两个工作机制相互衔接、贯通运行。

2024 年底前，按照“包保企业全覆盖，主体责任全落实”的工作目标，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实现高效运行，风险防控更加科学精准，食品安全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以深化“国省联创”为载体，大力推进属地责任落实

严格对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关于“两个责任”落实的具体要求，全面压实各级属地责任。

1. 分层分级建档。区食药安办、街镇食安办按照“分层分级、层级对应”原则，建立包保责任档案以备案备查。（1）明确分层范围。包保干部包括：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街镇党（工）

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村（社区）干部，包括村（居）“两委”成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以及承担村级事务管理的其他人员。针对包保主体数量多情况，可适当扩大到相应职级干部，区食药安委可委托授权食药安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包保。（2）明确分级标准。全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统一标准及辖区实际划分为 A、B、C、D 四级（具体标准详见《意见》）。各街镇、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主体数量、地方产业特色，依照审批程序规定将辖区内部分行业、企业提级包保。（3）建立包保对应关系。根据“分层分级、层级对应、形式多样、组团包保”的原则确定包保对应关系。区领导干部包保 B 级主体，街镇领导干部包保 C 级主体，村（社区）干部包保 D 级主体。区、街镇两级包保干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本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联系制度，对本人所分管领域或联系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包保。村（社区）干部根据本区域网格分工开展包保。各层级包保主体与包保干部数量应相匹配，防止出现包保任务畸轻畸重。

2. 实行“三清单一承诺”制度。（1）建立责任清单。区食药安办、街镇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站所）制定包保责任清单（详见《意见》附件 2），报同级食（药）安委审定；村级包保责任清单，报街镇食安委审定。在明确责任清单之后，填写“包保相关数据收集表”（见附件 3），并 11 月 17 日上午下班前报区食药安办。如因干部人事调整需要调整包保干部的，在 20 个工作

日内重新确定；如因企业主体新增、注销、规模变动等原因调整包保对象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2）建立任务清单。各级包保干部对照任务清单（详见《意见》附件 3）和包保对象风险等级，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督导。11 月 30 日前全区所有包保干部至少完成一次对包保对象的督导。其中对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学校、幼儿园食堂等餐饮单位，必须开展现场督导。对于低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线上线下相结合，以多种方式开展督导。在包保主体相对集中的地方，可实行分片包保、集中督导。（3）建立督查清单。区食药安委、街镇食安委相应建立工作督查组，按照分级督查、下督一级的原则实施督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督查清单逐级上报（详见《意见》附件 4）。根据督查结果，对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并视情通报。督查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4）实施承诺报告制度。11 月 30 日前区食药安办、街镇食安办组织本级包保干部与本级食（药）安委主要负责人、村（居）“两委”主要负责人通过在线承诺签订系统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详见《意见》附件 5）。各级包保干部每年 12 月底要向本级党委政府或村（居）党组织书面报告履职情况，并由同级食药安委统一抄报上级食药安委。

3. 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区市场监管局及下属市场监管所，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

在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充分利用街镇食安办专管员、网格员、协管员力量，发挥“数字化+网格化”“专业化+社会化”优势开展包保工作。

（二）以加快产业发展为导向，全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4.加快企业食安“两员”配置。推动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类型、规模、风险高低，分级分类全覆盖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确保“人尽其事、人尽其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规定》有关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要求，细化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推动企业形成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11月30日前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要应配尽配。

5.健全动态管控机制。积极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要求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切实按照《规定》要求将日常检查、定期排查和定期调度的要求落到实处，并制定企业各环节日管控食品安全记录表格，细化过程管控要求。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生产端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建设，推动其做好关键控制点（CCP）的分析和偏差的实时监测、在线预警、跟踪处置，提升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能力。

6.提升企业管理质效。结合实际推行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

实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探索线上+线下培训模式，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才培训实效。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控制水平，对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规定的产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等措施。

（三）以提升治理能力为目标，健全完善责任保障体系

7.推动党政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温州市鹿城区区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清单》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党委和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包保干部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快推动全域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包保工作制度，推进党政同责更加深化。

8.推动企业主责履行。紧盯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分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构建科学、严密、规范的主体责任体系。推动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好《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规定（试行）》《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浙江省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等文件的 33 个方面主体责任要求，确保企业各方面主体责任得到全面履行。

9.推动全员共治共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要求，全面履行各级食药安委确定的党委、政府部门食品安全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党委部门要把食品安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平安建设、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政府部门要把食品安全纳入行业领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食品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出台支持政策和举措。社会各界要主动关心、参与、支持、监督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做到责任落实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四）以加快数字赋能为抓手，推动实现全链闭环管控

10.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全市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改革重点任务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清单在鹿城落地见效，强化区食药安委、街镇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牵头协调职责，统筹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工作。加快推广应用食品安全责任履行数字化场景，深化部门资源共享与数据协同，确保责任真正到岗到事到人。

11.加快数字赋能。积极构建“从田间到餐桌闭环管理、从餐桌到田间溯源倒查”的全链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种养殖环节以“浙农码”等数字化应用为依托，严格投入品管理，全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确保地产农产品带证上市、践诺达标；生产经营环节以“浙食链”“浙冷链”等数字化应用为依托，引导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赋码上链、扫码成链、用码增链，确保食品可按批次追溯；餐饮消费环节以“浙江外卖在线”等数字化应用为依托，

强化网络订餐、餐饮单位综合治理。提速农产品“瓯越鲜风”、“一标一链”禽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未来农贸”数字化应用系统等地方特色工作建设。

12.完善配套制度。探索建立“两个责任”履责晾晒制度，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规定运用“浙食链”等数字化应用如实上传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实现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健全食品安全行业禁入制度，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依法追究违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法律责任，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食药安委、街镇食安委要成立落实“两个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实体化运行工作专班，各级食（药）安办要主动履责，强化组织实施，把推动落实分层分级工作机制作为“一把手”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实施和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有力有序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数据报送。区食药安委、街镇食安办要组织做好数据报送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逐级上报包保责任清单、包保任务清单、包保督查清单、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与任务承诺书。要及时更新报送包保干部、包保主体信息，确保数据完整规范、客观准确。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确保“两个责任”落实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区食药安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和督查督办力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做到跟踪督办、一抓到底,推动形成常态化和精细化的督导考核工作闭环。

(四)加强服务保障。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助力包保干部责任落实。各级工作专班要主动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属地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包保干部联络员的衔接,切实为包保干部履职提供支撑和保障。

- 附件: 1.《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
- 2.《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3.《包保相关数据收集表》